

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113 年度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代表甄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透過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綜合、藝術領域之腦力競賽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能力。

(二) 藉由師生共同參與的過程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(二)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創意運動會日程：

(一) 報名：113 年 4 月 29 日(一)至 113 年 5 月 3 日(五)。

(二) 甄選：(註:甄選場地，會再另行通知參賽學生。)

	五福國中 113 年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校內甄選				
	語文領域	藝術領域	數學領域	自然科學領域	綜合領域
甄選日期	113 年 5 月 27 日 (一)5、6、7 節	113 年 5 月 28 日 (二)2、3、4 節	113 年 5 月 29 日 (三)5、6、7 節	113 年 5 月 30 日 (四)2、3、4 節	113 年 6 月 7 日 (五)2、3、4 節

五、報名對象：本校國一、國二學生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(註：報名時，若遇有報名資格限制的領域，一律由特教組向教務處確認報名學生之報名資格，學生不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)

【語文領域】：無成績門檻限制。

【數學領域】：參加隊員每人需前一學期數學領域學期成績達 90 分以上。

【綜合領域】：參加隊員每人需前一學期綜合領域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
綜合領域報名特別說明：

因校內初選獲勝隊伍未來參加市賽不得異動成員名單，請同學組隊時審慎考慮成員宜具備不同專長組合。因應綜合領域競賽特性，組隊成員中有擅長書寫、手作、手繪者較具優勢。

【自然科學領域】：參加隊員每人需前一學期自然領域學期成績達 90 分以上。

【藝術領域】：參加隊員每人需前一學期藝術與人文領域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語文、數學、綜合、自然科學、藝術等 5 個領域，學生就 5 個領域組隊參加，每位學生僅能報名一隊（每隊 4 人），不得跨領域重複報名。

八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各領域採現場比賽方式，依命題內容採現場「闖關」、「表演」、「撰寫報告」或「口頭報告」等多元方式進行。由各領域命題教師進行評分，並公布前 5 名得獎隊伍。之後各領域進行賽前培訓時，各領域指導教師，得視各領域學生培訓狀況，調整各參賽隊伍之參賽隊員名單。
- (二) 各小隊需依據大會指定時間至指定點位置集合。
- (三) 競賽題目若要求參賽隊伍進行口頭報告，則當場抽籤決定口頭報告順位；且報到選手應在準備區待命等候通知進行口頭報告。
- (四) 參賽隊員可攜帶大會所規範之物品進入試場；另外，競賽期間一律禁止使用電子產品（如：行動電話、筆記型電腦、電子錶…等），違者除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外，並交付評審老師予以扣分。
- (五) 參賽隊伍應準時到場，否則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六) 參賽隊員每隊 4 名，無需候補選手。競賽當日如有特殊情形選手請假，而不足 4 名成員，仍持有參賽權。獎狀名單為當日出賽隊員名單。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校內甄選各領域前 3 名隊伍，可代表本校參加「高雄市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」
(註：惟報名順序依本校校內甄選名次順序報名，報名組數及報名方式，依據「高雄市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」實施計畫規定辦理)。
- (二) ①校內甄選各領域錄取前 5 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前 3 名之參賽隊員另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。
②實際代表本校參加「高雄市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」決賽得獎者，依「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各類競賽獎勵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敘獎。

十、爭議處理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評審老師決議為總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參加競賽隊員如有冒名頂替，經證實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取消全組在該競賽項目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
- (三) 經本校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，若遇參賽隊員於比賽前，表示比賽當天無法參賽者，請家長出具無法參賽之證明，始生效。
本校得再經由該領域之指導教師綜合研判，從該領域之全體報名甄選學生中，遴選出遞補隊員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參賽者均須於各項甄選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。各參賽者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。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，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
十二、承辦及協辦本案之學校有功人員，於活動辦理結束後，得依規定辦理敘獎鼓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輔導室召開籌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十四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